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因公司股东张晚华持有公司股份 12,666,666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63.33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9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、3,166,66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其中 2,151,961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10,514,705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本次司法冻结股份的进展情况

公司查询了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，上述司法冻结中 9,5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、3,166,66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共计 12,666,666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未对公司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（2021 年 5 月 20 日）。
2.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（2021 年 5 月 19 日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